

#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

---

## 关于免收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成本，切实提升我县营商环境的服务水平，经县政府批准，对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实行零收费，相关费用由政府财政负担。

